113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籃球邀請賽報名簡章

1. 目的

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，並加強新北市原住民運動技能，提升原住民族團隊精神與凝聚團隊向心力，藉此促進交流聯誼，讓來自不同地方的原住民朋友以球會友，彼此砥礪。

1. 辦理單位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4. 承辦單位：第文企業有限公司
5. 活動日期及地點
6. 活動日期：113年6月1日(六)、6月2日(日)
7. 競賽地點：板樹體育館
8. 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3年5月23日19：00，採線上會議辦理。

* 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1. 選手資格
2. 競賽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，每隊報名成員需年滿18歲以上（以至比賽首日，即95年6月1日為準），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須占50%(含)以上，倘報名人數為單數，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，例如報名人數為11人，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須達6人(含)以上。
3. 原住民族身分球員須有戶籍資料（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）供大會審核。
4. 每位球員僅能報名1隊，違反規定，取消該球員資格。
5. 本次賽事免收報名費及保證金，報名之隊伍需參加賽事開幕儀式，如未出席之隊伍則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6. 報名方式：
7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17：00截止。
8. 報名表件：

以網路線上報名或下載報名表 Word 檔（請擇一報名即可）。

報名表連結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下載報名表：<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>

1. 報名形式：
2. 網路線上直接報名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76265dbf155ea58e>
3. 傳真：(02)2502-1774
4. 郵寄地址：(10483)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89號1106室
5. 電子郵件： info@suzico.com.tw (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籃球邀請賽」)
6. 報名後，請務必致電承辦單位確認報名成功；如未來電確認，導致報名失敗，主承辦單位不負報名之責。
7. 參賽者報名時須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請寄至info@suzico.com.tw，如該身分證明文件未附齊全，主辦單位有權視為無法證明其身分、禁止該無提供資料之選手出賽；另活動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(附照片)等證件供主辦單位備查。
8.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規範。
9. 本次賽事隊伍報名順序以承辦單位認列報名時間為準，相關報名時間認列規則如下：
10. 網路報名：以隊伍完成完整報名資料繳交後，報名網站時間認列為該隊伍之報名時間。
11. 傳真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，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12. 郵寄地址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，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13. 電子郵件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
隊伍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辦理後，由承辦單位查核並寄出報名完成確認電子郵件為報名完成之憑證；若報名隊伍之報名資料不完整、資料有誤或不符報名資格等情節，一概視為隊伍報名未成功。

1. 聯繫及諮詢窗口：

聯絡人：第文企業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(02)2503-9333 #22

聯繫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、13:00~17:00

社群QR Code：

一張含有 樣式, 圖形, 像素, 正方形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1. 比賽制度：除賽事規定外，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布最新籃球規則辦理。
2. 賽事分組：男、女子組合計以不超過16隊為限，各組未達4隊不成賽。
3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隊職員欄位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。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兼球員者，其姓名除列於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欄外，亦應列入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4.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外（以上人員除兼球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），每隊報名球員(含隊長)至少5人，最多可報12人，若球員重複報名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5. 上場球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應3名(含)以上。
6.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指定用球，男子組使用7號球，女子組使用6號球。
7. 競賽制度：首輪採循環賽制，複賽採單敗淘汰制；各組倘未達6隊則逕以首輪賽事排名。
8. 循環賽計分、名次判定方式：
9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，視積分多寡進入決賽。
10. 若分組循環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如果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且互有勝負。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11.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12.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。
13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14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15. 若在所有比賽結束之前積分相等，積分相等的球隊應有相同排名。以上程序在分組賽結束後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。
16. 比賽時間分4節，每節各10分鐘，第4節最後2分鐘停錶比賽。
17. 參加比賽之球員應自備合於籃球規則規定之運動服裝。
18. 每球隊應備深、淺球衣各1套，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。
19. 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0.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逾時不受理。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21. 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30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檢錄組，逾時10分鐘，視為棄權。比賽開始時，必須有5位合格球員出場比賽，5分鐘後如仍無五位球員到場比賽，應被宣判棄權。
22. 球隊棄權以40：0判定輸球。
23. 球隊在比賽中嚴禁於休息室內吸菸、飲酒、食用含有酒精成分飲品、食用含酒精成分食品及嚼食菸草及檳榔等，屢勸不聽者，裁判有權宣判停賽，並直接宣判由對手隊伍以 40：0 獲勝。
24. 凡是對主辦單位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將取消該名選手或教練繼續參賽之資格；領隊、管理遭判出場者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，勸告不聽者，該名選手及該球隊將判禁賽所有賽程。
25. 為建立本屆清新健康之籃球理念，有下列之行為者，球隊或球員將受停權一場比賽之處分(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執行)。
26. 球隊於比賽進行中，有打假球、放水球或故意拖延時間等違反運動精神之情形，沒收該球隊比賽，判定 40：0 輸球。
27.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、球員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口出穢言與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主辦單位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28. 各隊若有出手傷人情事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員參加本賽事下一屆比賽。
29.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籃球規則為準。
30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31. 賽事獎勵：

各組報名隊數4-6隊取前2名，6隊以上取前3名：

1.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盃1座。
2.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盃1座。
3.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盃1座。

* 旨揭賽事獎金請獲獎隊伍指派代表於賽事現場領取簽收。

1. 活動備案細部說明

如遇上颱風天，比賽活動延期辦理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
1. 保險
2. 比賽日主辦單位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參賽者自行辦理。
3. 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，聯絡主辦單位人員救助或請他人、選手支援協助，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。
4. 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心臟病、血管、糖尿病、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5. 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。對於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，請特別注意。
6. 報名完成後，請各隊管理或聯絡人，以下方 QR code 加入本次社群，以利後續訊息聯繫，及相關事件緊急通知。

一張含有 樣式, 圖形, 像素, 正方形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※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。

**113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籃球邀請賽**

**籃球賽報名參賽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隊名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聯絡人** | |  | | 電話 | |  | | email |  | |
| **領隊** | |  | | 管理 | |  | | 教練 |  | |
| 報名組別：籃球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職稱 | 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族別 |
| 1 | 隊長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2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3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4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5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6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7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8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9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10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11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12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

※為利主辦單位投保意外保險作業，請確實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※每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外，球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12人為限，凡球員重覆報名(不能跨隊)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**其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**。

**113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籃球邀請賽**

**賽事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|  |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 | |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 | | | | |
| 單位領隊 | (簽章) | 單位教練 | | (簽章) | | 年 月 日 時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判 決 |  | | | | | |

裁判長： (簽章) 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下屆舉辦將考慮列入不邀請名單。

**113年度第四屆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籃球邀請賽**

**運動員資格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 訴 事 項 |  | | 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聯名簽署單位 | 領隊或教練 (簽章) | | | | |
| 申訴單位 | 領隊或教練 (簽章)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  判 決 |  | | | | |

競賽組長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。